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書，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出售該等物業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德祥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賣方**」)與一買方(「**買方**」)就出售及購買物業(定義見下文)(「**出售事項**」)訂立預約買賣協議書(「**出售協議書**」)(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具法律約束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買方為一家於澳門註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採購及管理之有限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書，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位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52, 54, 56, 58號單位編號A R/C, A1 至 A8 (現由賣方持有)(「**該等物業**」)，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物業代理所提供，位於該等物業附近而條件相若之物業近期成交價後釐定。

為數港幣36,000,000元之款項已於出售協議書簽訂後支付予賣方，作為首筆訂金。買方將於買方及賣方簽訂買賣公證書時(當出售事項完成)支付總代價之餘額港幣84,000,000元，但不能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根據出售協議書委任之公證人認為合適之其後任何時間，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

###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之若干部份目前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唯其餘大部份物業單位已空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所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港幣3,261,000元及約港幣2,3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所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港幣2,424,000元及約港幣1,827,000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37,855,000元。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82,145,000元，惟須待年終審核方可確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董事會認為，澳門持續上升之物業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將該等物業變現以賺取合理回報之良機。於釐定(i)出售事項之時間及(ii)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代表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董事會已充份考慮(其中包括)澳門持續上升之物業市場。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經扣除賣方須支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額將約為港幣119,500,000元。本公司擬將是項所得款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股東批准須於股東大會上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或在符合下列所述條件之情況下，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i)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ii)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有權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出席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所給予。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下列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彼等為於出售事項並無權益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數116,035,256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55.16%。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彼等構成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5)條，該等股東之資料詳述如下：

實益股東名稱	與股東之關係	實益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陳永 燊及陳淑玲之兄	486,102	0.23%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陳永 奎之弟及陳淑玲之兄	11,244	0.01%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陳永 奎及陳永燊之妹	1,728,816	0.82%
陳永棋	陳瑞球之姪子、陳永 滔、陳淑文之兄及 陳永澤之弟	1,761,624	0.84%
陳永滔	陳瑞球之姪子、陳永 棋、陳淑文及 陳永澤之弟	2,934,054	1.39%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澤	陳瑞球之姪子、陳永 棋、陳永滔及 陳淑文之兄	20,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陳永棋、陳永澤之妹及陳永滔之姊	1,535,442	0.7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CFICL”)	由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37,750,734	17.9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7%
Trans-Business Inc.	由陳永奎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2,343,080	1.11%
Priority Holdings Limited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700,000	0.33%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陳 淑玲、陳淑文及其他 陳氏家族成員間接 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5%
Tai Wah Investment Co. Ltd.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Ltd.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b>合計：</b>	<b>116,035,256</b>	<b>55.16%</b>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周陳淑玲及蘇應垣，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本公佈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gm.com.hk](http://www.ygm.com.hk))。